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柜台债券业务个人客户协议书

尊敬的投资者：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书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关注您在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如对办理柜台债券业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业网点；(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投诉热线（95580）。

甲方：投资者（个人客户）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债券业务个人客户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或《个人客户协议书》）所称柜台债券业务是指乙方通过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向甲方提供债券分销，按照公开报价提供债券交易服务，并办理相关托管与结算等业务的行为。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甲方自愿申请开办柜台债券业务，经乙方进行审核后，享有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在乙方开立柜台债券托管账户，并办理乙方提供的柜台债券业务。

2. 甲方有权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阅知乙方制定的《个人客户协议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债券业务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柜台债券业务介绍》（以下简称《业务介绍》）等规定。有权通过乙方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行使对个人信息查阅、修改等《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3. 甲方有权按照《业务介绍》的要求，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向乙方提交办理柜台债券业务的交易，以及按乙方规定申请办理柜台债券业务的注销手续。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申请开办柜台债券业务时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合法、真实和有效的身份证件。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 I 类账户或 II 类账户。

3.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应充分了解柜台债券业务的特点及相关风险，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业务介绍》的全部内容，愿意且有承担上述风险造成的后果。

4. 甲方可通过乙方电子银行、已开办本业务的营业网点等渠道办理柜台债券业务。甲方通过乙方电子银行渠道办理柜台债券业务的，应先开通乙方个人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

5.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信息等重要凭证和各类交易密码，不得将上述信息、物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委托第三方保管，亦不得私下将上述信息、物品委托乙方人员代为保管。以甲方结算账户密码及电子银行认证工具所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除外。

6. 甲方在办理柜台债券业务过程中，提供的身份识别信息等资料信息如有更改，应根据变更信息的类型及时通过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办妥上述手续前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应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甲方将配合乙方及发行人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识别客户身份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的资金或甲方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 甲方应通过乙方官方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及时获取并遵守乙方新公布或新公告的涉及柜台债券业务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介绍》等。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开办柜台债券业务的申请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开办申请。

2. 乙方有权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柜台债券的交易价格。

3. 乙方有权制定并修改《个人客户协议书》《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以及《业务介绍》等规定，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 (<http://www.psbcc.com>) 公布。乙方对《个人客户协议书》《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以及《业务介绍》所做的任何修改，将提前通过官方网站通告等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对《个人客户协议书》《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以及《业务介绍》的修改有异议的，可在新版《个人客户协议书》《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以及《业务介绍》生效前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 95580 客服电话咨询、提出意见或办理柜台债券业务的注销手续。公告期满，甲方未注销或继续进行柜台债券业务的，视为接受新版《个人客户协议书》《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以及《业务介绍》。

4. 甲方利用乙方柜台债券业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活动，

或不遵守乙方《业务介绍》等规定以及存在恶意操作、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的柜台债券业务，并按照《业务介绍》轧平甲方所有存续交易，同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5. 乙方有权取消甲方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进行的不正当交易、其他非乙方过错原因造成的非正常交易，以及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并且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非正常交易，并采取措施防止该类交易继续发生。

6. 乙方有权对柜台债券业务涉及的其他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并**根据需要暂停全部或部分柜台债券业务**。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通告等方式告知甲方。

7. 如遇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有权**暂停或停办全部或部分柜台债券业务**。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通告等方式告知甲方。

8.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启动业务应急结算机制、交易取消规则、终止协议、暂停或停办业务、修改交易规则、动态调整产品等特殊举措。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通告等方式告知甲方。乙方不承担因实施上述特殊举措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对于因发生第4项至第8项事件而导致的成交要素有误，乙方有权取消交易且无须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由于上述事件发生错误交易、不正当交易或非正常交易的相关账户，有关成交确认或其他凭证无效。

对于因第6项和第8项事件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办理全部或部分柜台债券业务的，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通告等方式告知甲方，乙方不承担因上述事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的柜台债券额度不足时，乙方有权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暂停该柜台债券的相关交易，待补充债券后再恢复该债券交易。受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影响，乙方无法保障补足债券额度以及补充债券时间。

11.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甲方的交易指令为甲方办理柜台债券业务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可用资金等各项信息，均以乙方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的记录为准。甲方可通过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进行交易查询。

12. 因发生以下情形未能执行甲方交易指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相关账户的余额不足；
- (2) 甲方相关账户内的资金或柜台债券被冻结或扣划；
- (3) 甲方资金账户因挂失、止付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导致交易无法成交。
- (4)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乙方过失的情况。

13. 对于甲方未预留有效手机号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接收乙方的相关通知，

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及时受理甲方的办理申请，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为其提供相应的柜台债券业务报价，根据甲方的交易指令按照《业务介绍》予以处理，并准确、连续地记录债券交易及余额情况，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查询服务。对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向甲方赔偿。

2. 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许可范围内，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目的、方式、内容和范围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资料和交易记录。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单独授权，乙方不会将甲方个人信息、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但法律法规或监管另有规定或执行司法、行政机关有关命令的除外。

第四条 信息与隐私保护

(一) 投资者信息收集

为了提供柜台债券业务服务，同时为了履行反洗钱、投资者资质审核和投资者适当性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义务，甲方同意乙方收集甲方的如下信息：

1. 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或地区、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职业、移动电话或固定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到期日、金融账户等；
2. 乙方在向投资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如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中投资经验、投资风格、家庭资产等信息。
3. 办理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柜台债券业务服务所必需的，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收集以上信息，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协议书约定提供相关的服务或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的义务。以上金融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会对甲方财产安全造成危害，但乙方会采取适当方式保护甲方信息安全。

(二) 投资者信息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甲方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国籍或地区、成交信息等数据等用于按照监管规定传送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www.chinabond.com.cn）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等相关业务。
2. 甲方通过乙方成交的信息数据等用于按照监管规定传送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官方网站 www.chinamoney.com.cn）进行备案。
3. 为投资者提供柜台债券业务相关提示信息、交易确认信息等；
4. 乙方管理分析和数据统计等；
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报送的信息。

(三) 投资者信息保护

乙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乙方保存投资者个人信息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费用

甲方办理柜台债券业务，乙方不收取手续费。如乙方后续须新设收费项目或调高收费标准的，将提前通过乙方官方网站通告等方式告知甲方。

第六条 风险提示

柜台债券不同于存款，有损失本金的风险；甲方购买柜台债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因素。乙方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和柜台债券业务的特点，通过在《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中列举柜台债券业务的主要风险种类和相关风险因素客观分析，对甲方开展柜台债券业务进行风险揭示。乙方不保证《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风险种类涵盖柜台债券业务的全部风险种类，同时也不代表乙方对市场情况的预测。甲方应承诺已充分认识并完全理解柜台债券业务的产品特点和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充分了解可能由此遭受的损失，有能力并自愿承担这些风险和损失。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介绍的柜台债券投资建议、历史收益表现等市场分析和预测信息仅供甲方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投资者自身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不构成乙方的本金及收益承诺。

第七条 免责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的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的利益，减少甲方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处理

（一）本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因本协议书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可向办理柜台债券业务使用的结算账户开户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与《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业务介绍》以及通用凭证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协议文件。甲方通过乙方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柜台债券业务，本协议书、

《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须经甲方签字，且乙方在通用凭证签章时，本协议书生效。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方式办理柜台债券业务，甲方通过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书、《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和《业务介绍》的全部约定内容，乙方成功收到甲方申请后，本协议书生效。甲方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二）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书。

本协议书及《个人客户风险揭示书》《业务介绍》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书自动终止。

